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沈郁婕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wm284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112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國教署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45786566_1153112784_1_ATTACH1.pdf、45786566_1153112784_1_ATTACH2.pdf、45786566_1153112784_1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業經國教署於115年10月29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328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328B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三、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6 08:58:40

和平高中 1151106
NBAA1156011846